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76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陳沅

被　　告　吳家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6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5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45,833元（工資費用18,650元、零件費用27,183元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

月計。又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，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，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1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12月10日，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3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61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關於工資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5,269元（計算式：6,619元＋工資費用18,650元＝25,269元）。被告雖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答辯狀稱：賠償金額應折舊且希望分期付款等語，而關於折舊部分，經本院認定如上，至於被告另請求就賠償金額准予分期付款部分，本件審酌被告自陳在武陵農場工作，足見有固定薪資所得，尚難認有境況窘迫而得准許分期給付之情形，是被告請求分期給付，尚難逕予准許，請原告依原告起訴狀記載之電話，自行與保險公司接洽、協商之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5,2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日起（本院卷第5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7,183×0.369=10,03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7,183-10,031=17,152
第2年折舊值	17,152×0.369=6,32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7,152-6,329=10,823
第3年折舊值	10,823×0.369=3,99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0,823-3,994=6,829
第4年折舊值	6,829×0.369×(1/12)=210
第4年折舊後價值	6,829-210=6,619